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代　理　人　吳甲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屈一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三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5 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、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5 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僅提出起訴狀即聲請狀1 份，未依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是聲請人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

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（二）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50,5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